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交易字第1612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陳威佑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調院偵字第103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稱：被告陳威佑於民國112年7月7日6時3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新北市新莊區西盛街280巷往民安西路方向行駛，行經新北市新莊區民安西路189巷與民安西路189巷36弄交岔路口，本應注意行經無號誌之交岔路口，應減速慢行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，而依當時天候晴、有照明未開啟或故障、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亦無障礙物、視距良好等一切情狀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仍疏未注意及此，貿然駛入路口，適左方有告訴人林國朝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新北市新莊區民安西路189巷36弄往民安西路189巷方向直行至此，雙方車輛遂發生碰撞，告訴人林國朝因而受有其他頭部開放性傷口、兩側上下肢與肋骨和胸骨之多處閉鎖性骨折、重大創傷（達創傷嚴重程度分數16分以上）、肝裂傷、腰椎骨折之傷害，因認被告涉有過失傷害之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告訴人林國朝告訴被告陳威佑過失傷害案件，起訴書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之

01 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於檢察官提起公訴後，本院
02 辯論終結前，與被告調解成立，告訴人乃具狀聲請撤回告
03 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稽。揆諸上開說明，爰不經言
04 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5 四、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
06 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08 刑事第二十五庭 法 官 黃耀賢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
11 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。其未敘述上訴理
12 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
13 上級法院」。

14 書記官 邱瀚群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